

证券代码：831035

证券简称：中天利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60,6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陶绪斌、宋国盈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许鸿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为配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为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反对股数 22,929,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受、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4)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5)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反对股数 22,929,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否决《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以任何形式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琦承诺由其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反对股数 22,929,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冯朝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谷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现任命冯朝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冯朝然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4,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琦、冯朝然、张扬、扬州长城企划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田桂阳、董翔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冯朝然	董事	任职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